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23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建设		
中标人	河南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		
	(小写): 1166951.95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年6月6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年6月6日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 河南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建设

二、施工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利民路东段。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施工图纸等设计资料施工。一至三楼室内装修改造、室外改造、水电改造及加装电梯等。

四、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五、承包方式: 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的形式进行承包。

六、安全施工:

1. 自乙方确认进场之日起,乙方即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因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安全事故和意外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产生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所需要的施工工具及主要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应在进场当日即到位，自进场之日起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保施工的进度、质量及安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但工程项目中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2. 除上述标准外，乙方的施工质量应符合甲方已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要求以及非书面提出的要求。

3. 工程质量：双方共同选定具备资质的监理机构，验收标准将以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甲方已确认的标准为依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验收未合格，则验收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4. 若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等级，工程竣工将向乙方收取工程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整改到位。若逾期整改或拖延整改导致工程延期，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自工程验收完毕之日起算乙方所承接的施工项目质保期整体为 2 年，水电路为 2 年，若上述期限内工程出现毁损、灭失或故障，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生相关费用（包含维修费用、人工费用、交通费用）等亦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予以积极响应并采取相关措施。若需乙方工人到场的，则乙方应至

迟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处理完成。

八、结算付款：

1. 工程竣工完成验收且验收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分 3 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共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小写：1166951.95 元）。

2. 第一年甲方支付乙方：

①项目当年，完工后且具备交付条件，支付总工程款的 35%，共大写：肆拾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小写：408433 元）。

②验收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30%，共大写：叁拾伍万零捌拾伍元（小写：350085 元）。

3. 第二年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共大写：叁拾伍万零捌拾伍元（小写：350085 元）。

4. 第三年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5%，共大写：伍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小写：58348.95 元）。

九、关于投保的约定：

乙方在入场前即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费中）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等规范向乙方进行技术、质量要求交底和安全施工交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考核。

(2) 甲方负责制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对工程进行计划管理、控制、调节督促乙方按计划进行实施，如乙方未按计划完成且没有改进措施，甲方有权另派其他劳务承包人进行整改，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不文明施工等现象，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另派其他劳务承包人进行整改，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用的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技术交底进行施工，按照“质量第一”的原则，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因违章操作所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期间亦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包括方案、材料等），如确实需要，应先经甲方及设计人员确认许可。除甲方同意外，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日历天内将所有图纸归类整理并交还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提前组织熟练工人进场，精心施工，确保工程每道工序按时完成，同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放线及施工管理，若因乙方有质量、安全隐患或不文明施工和材料浪费等问题，甲方出具一次通知，规定时间由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无条件清退。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落实安全措施，主动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有关事故责任。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到材料节约最大化，乙方班组使用的原材料按照定额包干使用，如超用，浪费按市场单价扣罚，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原材料、周转材料及零星材料按照指定地点分类堆放整齐，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凡是甲方采购的材料及辅料，乙方人员不得带出施工场地，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该费用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无条件清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6) 乙方承接工程后，不得再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无条件清退，乙方应支付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则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7) 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管理，乙方班组长应长驻施工现场，对所属工人进行教育管理，对于施工人员打架、斗殴等违

反法律法规事件班组长应及时制止，否则造成的后果班组长视为第一责任人，先扣除5000元违约金再行处理，相关人员视作违约清退处理。如上述人员存在变更，则必须经甲方的书面认可。

(8)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迁改建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设施管线。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工程竣工且甲方尚未进行验收之前，由乙方全额垫资。待甲方完成验收且验收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工程款的支付周期设定为3年，在此期间，甲方每年将按照工程款结算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该工程款不存在利息、滞纳金等问题。

(10)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所有有关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并使施工场地保持清洁。若乙方未按时清除，甲方可以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乙方负责。（该清除费用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所有物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 在施工进程中，若出现信访事件、农民工围攻讨薪情况、安全方面的问题等各类突发意外状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的情形，对工程款进行核减处理，或在必要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工期约定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事项，均限定于建安区域内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处理。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为文件接收地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均应按上述地址通过快递或其他方式发出，在对方签收后即视为送达。如合作期间内送达地址或签收人等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在一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或通讯应视为有效。



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



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

